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全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28条措施

省药监局，各市（州）工商局、质监局、食药监局及市场监管部门，甘肃矿区、东风场区、兰州新区市场监管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和全省民营企业座谈会要求，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切实释放市场红利，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结合市场监管部门工作职能，现提出全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28条措施，请认真抓好贯彻实施。

一、放宽市场准入，优化审批流程

**（一）提高市场主体登记便利化水平**

1.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在全省范围取消名称核准权限的限制，实行市场主体名称自主申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至5个工作日内，市场监管部门办理企业设立、变更（备案）、注销时间压缩在3个工作日内。

2.全面推开“证照分离”。将106项行政审批事项直接取消2项、改备案1项、实行告知承诺20项、优化准入服务83项，破解市场主体“准入不准营”难题。

3.简化登记备案事项。取消企业集团核准登记，不再核发《企业集团登记证》。取消分公司设立备案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变更、注销分支机构备案。对营业执照丢失或损坏申请补领的，不再登报声明作废，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甘肃）上公示“营业执照作废声明”后，即可办理营业执照补领手续。

4.推进全程电子化登记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开发无纸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和配套的手机APP，提供24小时不间断、无缝隙的线上服务。完善电子营业执照的市场主体身份识别、验证等功能，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在金融、网上平台、网络交易等领域的使用。

5.放宽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实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登记制，允许“一照多址”“一址多照”。对从事计算机软件和信息服务、文化创意、翻译服务、咨询策划、电子商务等无污染、不扰民、无安全隐患的经营事项，在征得利害关系人书面同意后，可以用住宅住址登记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

6.推行市场主体简易注销。对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展经营活动、无债权债务的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实行简易注销。

（二）提高行政审批效率

7.压缩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理时间。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网上申请受理，取消发证检验收费和证前抽样检验。省级发证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除危险化学品外）5个工作日内办结。

8.采信实验室认可结果。对取得实验室认可（CNAS）证书的机构不再实施现场评审考核，履行申请、自我声明（承诺）等程序后，3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准予延续、换发资质认定证书的决定。

9.优化认定认证办理程序。对获证检验检测机构在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标准/方法变更及取消检测能力等事项不再实施评审，采取文件审查、采信机构自我声明等方式即时办结，换发资质认定证书的3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手续。落实国家2018年底前再取消10%以上实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种类或改为以自我方式实施的政策，简化认证管理单元，减少认证证书种类。

10.精简特种设备行政审批时间。将特种设备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时限压缩至10个工作日内；将现场技术评审完成时限压缩至55个工作日内；将承压类特种设备定期检验报告的出具时限在目前规定时限的基础上压缩5个工作日。

11.简化食品经营许可审批。对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限仅从事预包装食品销售）以及申请变更、延续许可（限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的，推行“告知承诺制”。做出食品经营许可决定的时限压缩至自受理申请12个工作日内，自做出行政许可决定6个工作日内颁发食品经营许可证。

12.缩短药品、医疗器械审批时间。药品批发企业变更经营范围（不含增减特殊管理药品、冷链药品经营范围）以及同一县区内变更注册地址实施“告知承诺制”当场办结。第二类医疗器械延续注册时限压缩至45个工作日内。科研和教学所需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购买审批、非药品生产企业购用咖啡因证明审批时限压缩至5个工作日内。中药饮片生产企业许可与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合并现场检查。

二、提升服务效能，推动高质量发展

13.加快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建设甘肃省知识产权交易中心，为企业专利转移转化、收购托管、交易流转等提供服务。开展企业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专利质押登记、费减备案、缴费查询等服务的绿色通道。支持企业开展专利信息利用，为企业研发和专利技术转化提供支持。

14.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凡新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的企业给予30万元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补助。对新认定的省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给予20万元补助。对获得甘肃省专利奖一、二、三等奖的企业，分别给予8万元、4万元和2万元的奖励。对企业获得PCT国际专利给予每件不超过5万元补助。对新获得首件授权发明专利的科技型企业给予1万元补助。对企业国内授权的发明专利每件资助2000元，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每件资助500元。有效授权发明专利缴纳年费满7年的，每件资助年费4000元。

15.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支持企业以商标、专利、科研成果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对企业通过专利权质押方式获得银行贷款，按贷款年利息的50%给予贴息补助，一个企业年度内贴息额度最高不超过20万元，对为融资而发生的专利权评估费给予补贴，按确认发生额的50%给予补助，单项评估费用补助最高不超过3万元。

16.注重培育地理标志品牌。紧扣全省十大生态产业发展，鼓励和支持企业申报注册地理标志商标，创建“名、特、优、新、稀”精品“陇字号”品牌。用3年时间，全省创建中国地理标志商标150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120件。

17.扶持参与中医药产业发展。支持企业研发中药新产品、新饮片，发展中药提取物、中药配方颗粒、养生保健、中成药等产业。鼓励参与中药配方颗粒科研生产先行先试。帮助筛选临床疗效良好、质量安全、具有开发潜力的中成药进行二次开发，提升产品质量。

18.强化质量和标准服务。组织技术专家团队免费为企业提供“一对一”的质量提升服务活动。鼓励支持企业积极参与国内外标准化活动，推进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工作，积极开展各级各类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建设。

19.提升计量标准服务。鼓励企业建立最高计量标准对其内部开展计量检定，在设备选型、量值传递和人员培训方面为企业建立计量标准提供计量技术服务。严格落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免征检定费用的规定，省级计量技术机构对免税的小微企业送检的计量器具实行免费检定，同时承诺一般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时间不超过10个工作日。

20.突出服务的针对性。组织开展全省市场监管系统万名干部进企业活动，宣传政策、兑现承诺，集中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将企业质量发展、计量检定食品安全、党建指导等培训纳入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培训计划，统筹规划，免费培训。

三、维护市场秩序，促进公平竞争
　　21.加大市场专项整治。开展工业产品、特种设备、食品药品、知识产权、合同、价格等专项整治行动，依法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侵犯知识产权、霸王条款、价格欺诈等违法案件，严厉打击行业龙头企业、驰名商标、有影响的字号、科技密集型企业商业秘密的侵权行为，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

22.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全面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继续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性文件。对法律没有明确禁止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依法平等进入，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民营企业设置附加条件和准入门槛。坚决纠正各类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确保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23.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全面梳理政府定价目录内容各项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对政策明确取消、停征、免征的收费项目一律停收，做到“目录之外无定价”，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四、构建诚信体系，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24.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分类和评级评价机制，健全完善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管理制度，打击食品、药品、农资、环境、烟草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对制售假冒、哄抬物价等违法企业，列入“黑名单”并定期向社会发布。对守信企业实施绿色通道等便利服务措施，对失信企业在办理注册登记、行政许可及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资质认定等业务时依法限制。

25.创新监管方式。对一般商品和服务领域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生产流通领域热点、焦点问题实行重点监管。对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实行全程监管。对新产业、新业态坚持包容审慎监管，支持其创新发展。

26.鼓励行业协（商）会发挥作用。支持行业协（商）会等中介组织制定修订行业标准和行业发展规划、行业准入条件，参与政府采购、开展第三方评估、完善行业管理，促进行业发展。加强行业自律，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道德准则，推动行业诚信建设，规范会员行为，协调会员关系，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27.弘扬企业家精神。引导广大企业家弘扬爱国敬业、遵纪守法、致富思源、富而思进的精神，投身乡村振兴战略和全省十大生态产业发展，积极参与“千企帮千村，党建促脱贫”精准扶贫行动，帮助贫困地区脱贫致富。

28.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充分利用12315、12365、12331、12330、12358电话平台、网站留言、局长信箱等多种途径受理企业的投诉举报，建立统一接收、按责转办、限时办结、统一督办、评价反馈机制，做到“投诉有门、凡诉必复、凡复必果”。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11月19日